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45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州华汽”）被债权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莱州法院”）申请进行破产重整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21-10 号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鲁 0683 破（申）4 号及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2021）鲁 0683 破 6-1 号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》（临 2021-35 号）。

莱州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1-45 号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鲁 0683 破 6 号，裁定终止莱州华汽重整程序，并宣告莱州华汽破产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1 号）。

莱州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未表决通过莱州华汽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2-05

号)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1)鲁 0683 破 6-1 号、(2021)鲁 0683 破 6-2 号、(2021)鲁 0683 破 6-3 号,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(临 2022-19 号)。

莱州华汽破产管理人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对莱州华汽名下相关资产进行拍卖,以推进破产清算进程。莱州华汽名下主要资产,包括房地产、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时止(延时除外)在淘宝网-阿里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,拍卖结果为流拍。莱州华汽名下其他资产,由于涉及品类较多,待全部处理完毕后一并公告拍卖结果。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(临 2022-26 号)。

莱州华汽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三次债权人会议,审议通过《莱州华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,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(临 2023-42 号)。

一、法院裁定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莱州华汽管理人转发的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1)鲁 0683 破 6-6 号,莱州法院认为:莱州华汽管理人已依法将莱州华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莱州华汽破产程序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自莱州华汽破产重整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,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,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终结莱州华汽破产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,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后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莱州华汽管理人将持莱州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,向莱州华汽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日